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08.01 工程技字第 9002883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01 日

要 旨：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促進民間參與開發計畫，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疑義

主 旨：有關貴府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促進民間參與開發計畫，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九十北府交停字第二三八五八二號函。

二、依促參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主辦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復依促參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提供民間機構使用。爰此，貴府辦理首揭案件，應先行辦理土地撥用後，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才能提供土地予民間機構使用；其據以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始符合促參法第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委託」。

三、另貴府擬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首揭案件，所依據之法規，除前揭促參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外，尚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有關委託之相關規定；鄉（鎮、市）公所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及停車場法之相關規定自行辦理之。